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当事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登记机关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决定书文号 |  | 列入日期 |  |
| 作出决定机关 |  | 列入（标记）原因 |  |
| 申请事实和理由 | 理由 | 具体说明 | 是否因受到何种信用限制申请信用修复（括弧请详细说明是何种政府采购、何种资质许可、和何种荣誉认定荣誉） | □办理金融业务受限 |
| □补报了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已公示。 |  | □企业申请上市受限 |
| □参加项目招投标受限 |
| □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公示义务。 |  | □参加政府采购受限（ ） |
| □交易合同受限 |
| □更正了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  | □第三方网络平台开户或推广受限 |
| □资质许可受限（ ） |
| □依法办理了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  | □荣誉认定受限（ ） |
| □工商变更受限 |
|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重新取得了联系。 |  | □其他信用限制  |
| □主动发现，未受限 |
| 申请单位声明及签字盖章 | 本单位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填表须知：1、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2、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

4、“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5、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

6、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守 信 承 诺 书

（当事人 ）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履行法定的信息公示义务，按时年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 请 人 （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 （企业名称）的

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同意□不同意□核对提交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指定或者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具体经办人信息 | 签 字：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具体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正 面 ） | （ 反 面 ） |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受送达人 |  |
| 告知事项 |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三项、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告知如下:一、为便于及时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是 □否 | □ 手机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 即时通讯账号：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送达地址 |  |
| 收件人 |  |
| 收件人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受送达人确认 |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

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信用修复申请书(示范文书)

|  |  |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当事人名称 | XXXXXXXXXXX (营业执照上的经营主体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XXXXXXXXXXXXXXX(营业执照上的信用代码/注册号) |
| 住所（经营场所） | 营业执照上明确的住所（经营场所） |
| 登记机关 | 登记机关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话号码 |
| 决定书文号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状态）时决定书文号 | 列入日期 | 决定书日期 |
| 作出决定机关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决定书署名单位 | 列入（标记）原因 | 决定书中明确的为什么列入经营异常的理由 |
| 申请事实和理由根据实际打√。 | 理由 | 具体说明 | 是否因受到何种信用限制申请信用修复（括弧请详细说明是何种政府采购、何种资质许可、和何种荣誉认定荣誉） | □办理金融业务受限根据实际，选择其中一项，并打√。 |
| □补报了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已公示。 | **如：**X月X日，已完成20XX年度年报补入并已公示。根据事实填写 | □企业申请上市受限 |
| □参加项目招投标受限 |
| □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公示义务。 | **如：**X月X日，已按法律法规履行公示义务。 | □参加政府采购受限（ ） |
| □交易合同受限 |
| □更正了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 **如：**X月X日，已更正虚假信息并公示。 | □第三方网络平台开户或推广受限 |
| □资质许可受限（ ） |
| □依法办理了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 **如：**X月X日，依法已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 □荣誉认定受限（ ） |
| □工商变更受限 |
|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重新取得了联系。 | **如：**X月X日，经属地相关部门实地核查，证明已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 | □其他信用限制  |
| □主动发现，未受限 |
| 申请单位声明及签字盖章 | 本单位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人名 单位（公章）：营业执照上的经营主体名称 申请日期 ：20XX 年XX 月XX日 |

守 信 承 诺 书(示范文书)

（营业执照上的经营主体名称）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履行法定的信息公示义务，按时年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营业执照上的经营主体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人名

 20XX年XX月XX日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示范文书)

申 请 人 （签字）: 营业执照上的经营主体名称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人名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 （营业执照上的经营主体名称） （企业名称）的

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同意 不同意□核对提交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

√

3、同意 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同意 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指定或者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 月XX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具体经办人信息 | 签 字：（人员姓名） |
| 固定电话：XXXXXXXX |
| 移动电话：XXXXXXXXXXXX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具体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如只有外国护照的，提供护照有效页面的复印件及相应翻译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页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如只有外国护照的，提供护照有效页面的复印件及相应翻译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页复印件。 |

 （营业执照上的经营主体名称盖章）20XX 年XX 月XX日

送达地址确认书(示范文书)

|  |  |
| --- | --- |
| 受送达人 | XXXXXXXXXXX (营业执照上的经营主体名称) |
| 告知事项 |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三项、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告知如下:一、为便于及时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送依据实际选择打√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是 □否 | □ 手机号码： 依据实际填写□ 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 即时通讯账号：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送达地址 | 营业执照上明确的住所（经营场所） |
| 收件人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收件人联系电话 | 电话号码 |
| 邮政编码 | 营业执照上明确的住所（经营场所）的邮政编码 |
| 受送达人确认 |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人名 20XX年XX月XX日 |
| 备注 |  |